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五(5)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上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277,009,82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56,385,049,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僅就於註銷時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

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26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5,28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拆細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之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內。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6,60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減少至5,28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本公司證券成交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拆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拆細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黃色現有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及綠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股票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